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汉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419,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057,235.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362,364.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66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于2020年7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注: 本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投资进度
1.彩色墨粉项目	11,500.00	9,148.00	4,176.23	45.65%
2.黑色墨粉项目	1,981.00	1,981.00	1,400.63	70.70%
3.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	5,062.00	5,062.00	1,516.45	29.96%
4.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5,800.00	5,800.00	151.14	2.61%
5.补充流动资金	5,993.24	5,993.24	5,993.24	100.00%
合计	30,336.24	27,984.24	13,237.69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彩色墨粉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彩色墨粉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彩色墨粉项目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以及募投项目总体规划,根据外部环境、市场需求等情况,审慎分步开展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2条生产线建设并投产,另外2条生产线将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适时推进,因此该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为使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市场需求更加匹配,降低

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实现股东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谨慎、适度调整“彩色墨粉项目”的建设期，将“彩色墨粉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

该项目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当时的生产技术、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确定的。公司始终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划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进行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使得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现阶段生产制造的需要。因此，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为了使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市场需求更加匹配，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实现股东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谨慎、适度调整“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的建设期，将“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公司始终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紧密结合公司研发规划开展项目建设。由于公司现有研发设备能够较好满足公司现有研发需求，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适当延缓了项目投资进度。为了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实现股东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谨慎、适度调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建设期，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结合市场与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作出的决定，仅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总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规定。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研究论证以上三个募投项目的后续工作开展，并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上三个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以及后续存在实施进度变更、实施内容调整或者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情况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彩色墨粉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汤健

岑平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